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283/E223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有關外地家傭從事兼職工作的行為（即“過界工作”）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已就該違法行為作出相關的規範。而本局一直依法對外地家傭及其他職種的外地僱員進行監察。於 2014 年，本局共查獲 7 名外地家傭提供過界工作，以及 3 名家傭僱主因聘用過界外地僱員而被科處行政處罰。另外，為執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相關規定，本局於 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份共進行了 204 次打擊非法工作的巡查，其中 57 次與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聯合進行。

與此同時，警方在常規工作中，除派出軍裝及便衣警員截查可疑人士外，亦會根據情報或市民的舉報，派員到場進行稽查，一經發現有非法工作的違規事實，將依法進行檢控。未來，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各項巡查，並透過不同渠道搜集信息，以便有效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，現正考慮透過修改規範外地僱員輸入程序的相關法規，讓特區政府預先掌握擬被聘請的非居民及其僱主的資料文件，並在具備上述資料時方許可相關非居民以工作為目的入境。此外，本局現正修訂《職業介紹所執照及運作制度》法案，當中擬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（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）提供職業介紹服務，從而杜絕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情況。

而對於完善外地僱員輸入制度的問題，本局在檢討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時，考慮修改有關招募外地僱員的規定，規範非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專業外地僱員及外地家傭需經職業介紹所招募，以讓職業介紹所按規定輸入有關外地僱員。

本局亦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將《勞動關係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修法框架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勞資雙方代表，並將召開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。

此外，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資料，現時治安警察局網頁設有一個“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”之存檔影像查詢系統，讓外地僱員登入查看其“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”的狀況，例如，是否處於“過冷河”狀況、最近從事工作職業名稱及職業編碼等。治安警察局將研究對該系統的內容再作擴展可行性，如僱員的過往在澳工作記錄等，以便讓僱員在自願的情況下向擬聘請其之僱主提供相關資訊。同時亦會積極與勞工事務局研究構建外地僱員資料庫的可行性，但必須考慮的是，資料庫內容必須有法律配合才能得以推進。

治安警察局亦會定期與勞工事務局、人力資源辦公室、法務局等部門向僱主及外地僱員舉行聯合講座，講解僱主和外地僱員雙方應有的義務和權利，效果顯著。未來，治安警察局會持續從教育方面向外地僱員培養守法意識，以達至預防犯罪的效果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